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

工程施工图设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WXYX202511001-X02

招 标 人 或

招标代理机构：宜兴市读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年11月13日

第一章、招标公告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施工图设计标段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WXYX202511001-X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已由无锡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宜兴开发区(2025)277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宜兴市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宜兴市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开区新庄街道](#)

工程规模：[①新西路面改造南起庆源大道，北至南李桥，长度为1公里，车行道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路面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绿化改造。](#)

[②对核心村、洪巷村、曹家村等范围内社渎陆、浯泗渎路、曹双路等45条支路提档升级，宽度为3~5米，长度为26.6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路面改造，安保设施提升。](#)

[③菜场周边片区环境提升：主要包括怡人路、农贸路、农贸菜场南侧、北侧路面改造工程；教工之家、农贸花园小区市政改造工程；新庄小学家长等待区、垄坊路停车场以及菜场周边城市家具和节点打造。工程等级为中型。主要包括路面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绿化、照明工程、景观小品和城市家具建设等工程。](#)

工期：[20日历天](#)

合同估算价：[80万元](#)

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的服务工作）](#)

标段划分：[1](#)

质量标准：[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其他：[/](#)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2) 投标人能具备下述资质：同时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和风景园林工程专项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财务要求：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业绩要求：/

信誉要求：/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1)

(2) 具备道路专业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提供获得职称证书前有关专业的证明材料（如毕业证书、经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等，其有效性由评标委员会评审）。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4 本工程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资格审查标准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只有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才有可能被授予合同。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11月 13 日 16:00 时至 2025 年 11月 18 日 23:59 时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平台和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12 月 4 日 8 时 30 分，地点为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宜兴市读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 标 代理 机 构:	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 16 号	地 址:	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 298 号 B 座
邮 编:	214200	邮 编:	214200
联 系 人:	陆先生	联 系 人:	欧女士
电 话:	0510-87563091	电 话:	0510-68660872
传 真:		传 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宜兴市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文庄路16号 联系人：陆先生 电话：0510-8756309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苏宏翔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宜兴市环科园兴业路298号B座 联系人：欧女士 电话：0510-68660872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名称)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标段名称)
1.1.5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经开区新庄街道
1.1.6	项目建设规模	①新西路面改造南起庆源大道，北至南李桥，长度为1公里，车行道宽度16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主要包括路面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绿化改造。 ②对核心村、洪巷村、曹家村等范围内社渎陆、浯泗渎路、曹双路等45条支路提档升级，宽度为3~5米，长度为26.6公里，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主要包括路面改造，安保设施提升。 ③菜场周边片区环境提升：主要包括怡人路、农贸路、农贸菜场南侧、北侧路面改造工程；教工之家、农贸花园小区市政改造工程；新庄小学家长等待区、奎坊路停车场以及菜场周边城市家具和节点打造。工程等级为中型。主要包括路面改造、新建雨水管道、绿化、照明工程、景观小品和城市家具建设等工程。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出资比例	政府投资：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道路工程、雨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景观工程和附属工程）、施工配合、竣工验收及相关后续服务（后续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现场服务、设计修改、变更、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的服务工作）

1. 3. 2	设计服务期	服务期：20日历天 招标人有权对上述计划进行调整，设计人应遵照执行。
1. 3. 3	质量标准	合格标准。满足国家、省市、行业标准和相应的规范、规定，通过相关部门审查，并能满足招标人的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提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其他成员单位各自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同时载明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具体工作分工；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联合体的牵头人由设计单位承担。(2)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以其他联合体成员的名义申请同一标段的投标；</p> <p>(3) 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联合体组成单位数量不超过 2 家；</p> <p>(5) 保证金必须由联合体牵头人递交；</p> <p>(6) 项目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p> <p>(7) 特别提醒：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总则条款“1. 4. 3”
1. 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input type="checkbox"/> 补偿，补偿标准：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0. 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 / 形式： /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网上系统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1. 11. 1	分包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分包内容要求：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需经招标人同意。</p>

		分包金额要求： /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满足资质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符合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要求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8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2.3	招标人答疑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11月19日16:00前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以答疑澄清文件发出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自行关注系统内答疑澄清文件 形式：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内生成
3.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的内容报出设计费总价。所有投标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总价最高限价为80万元。 投标报价超过上述最高限价及各分项最高限价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工作范围和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项目的设计范围、设计周期、以及设计服务内容的全部费用。投标人应先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及任何足以影响投标报价的因素，并在报价中予以考虑。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成本增加或设计工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获招标人批准。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必选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壹万六千元整</p> <p>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方式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宜兴支行</p> <p>银行账号：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下载页面—保证金信息”查看本标段对应的相关信息</p> <p>方式2、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 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p>方式3、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geq/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3.3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险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险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险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
--	---

	<p>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4、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和信用要求。 ②企业信用考核结果 ≥ 7 分，信用考核结果详见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2.3.3 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的规定。 ③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 ④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 <p>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 5、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 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 版）》（苏信用办发〔2023〕8 号文）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 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p>其他要求：1、具体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页通知公告栏中，根据（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单）办理指南）实行。2、（1）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保证金确认函》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2）以保函（保单）形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办理成功后有效的保函（保单）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3）以信用承诺方式提交投标担保的，须将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应的“投标担保情况”模块中，并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4）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的以保证金系统审查为准，保证金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5）《关于在无锡市工程建设招投标领域推广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的通知》自 2023 年 9 月 1 起正式实施，企业可登录“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在线申请第三方信用报告网址：https://ggfw.wuicredit.wuxi.gov.cn/。业务咨询电话：(0510) 85021851。（6）若需提交保函（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为：宜兴市公共资</p>
--	---

		源交易中心，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 3.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即为投标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3) 拒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中标差额保证金而不交的； (5) 资格后审或投标资料有弄虚作假行为的； (6) 招标文件有其他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 至 2024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必须从信息库内挑选，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信息库，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必须提供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
3.7.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使用无锡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生成有 JSTF 后缀形式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4 日 8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

		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1.1	开标(递交标书)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开标当日，投标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开标系统与现场开标主持人（项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58.215.18.211:2092/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注：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中需明确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否则如由于无法及时联系相关授权委托人而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
5.2.1	开标程序	详见附件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及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5人组成，招标人评委0人，专家库中随机抽取5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
7.7.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8.5.2	异议提出的方式	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8.5.3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0510-87976413。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详见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系统操作手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工程招标严格遵守《电子招标投标办法》《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开展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工作的通知》（锡建标〔2011〕4号）、《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 2、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方式，所有招投标过程均在无锡市公

	<p>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招投标 7.0 系统内完成。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负责人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内的信息为准，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本文件要求的其他证书提供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开标时不需要递交原件。</p> <p>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1/jyxx/jsgc/index.shtml 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进行签到并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 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4、本工程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关于询标的约定：</p> <p>（一）本工程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有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自行选择是否采用在线询标：（1）选择采用在线询标：评委会负责人在系统中发出澄清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系统中收到代办事项后，提醒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如具备条件，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系统中核发澄清，投标人收到澄清要求的 30 分钟内必须在会员系统中完成在线澄清答复，答复方式参照附件《投标人在线澄清答复操作提示》；如不具备条件，则转为线下询标。（2）选择不采用在线询标：采用线下询标。线下询标方式：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必须在接到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电话或短信通知的 30 分钟内作出答复，答复方式如下：短信回复，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二）若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未按上述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答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5、技术标（设计方案）采用暗标形式，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等，否则其投标文件无效。</p> <p>6、开标现场能查到的投标保证金以开标现场系统审查为准，开标系统内查询不到的或者异常的具体由评标委员在评标阶段进行评审。</p> <p>7、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关规定：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8、异议提出的时间：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p>
--	--

	<p>9、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p> <p>10、中标公示期间，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在评分细则中的得分情况前往实地考察并比对核实，中标人不得拒绝。</p> <p>11、若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资料为虚假信息，一经查实，按照相关规定处理。</p> <p>12、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重新招标。</p> <p>13、解密时间：投标人应当在 60 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p> <p>14、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15、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应由发包人支付的部分)和评标费由中标人先行垫付，不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该费用根据发票和招标人出具的签证单按实结算。中标人须按照《关于优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苏发改收费发〔2023〕851 号的规定缴纳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交易双方任一方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交《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交易服务费按文件要求减按 80%收取。</p> <p>16、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17、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开标项目，招标文件中如有不适用于不见面开标模式的内容以“远程不见面开标要求和说明”为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无锡不见面开标大厅，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登陆无锡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wuxi.gov.cn/wxsggzyjyzxzl/jyxx/jsgc/index.shtml）找到“网上不见面开标”模块）填写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姓名及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并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开评标与中标后的业务联系，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8、本项目按照《江苏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120 号）第 22 条要求，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开展评标准备工作。</p> <p>19、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监管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锡建规发〔2021〕3 号）有</p>
--	--

	<p>关规定： 1) 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不良行为的按照文件执行。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应对投标人存在投标报价畸形的情况及在招投标活动中的失信行为、不良行为进行评审并写入评标报告。</p> <p>20、如招标文件与系统自动生成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本招标文件中的投标函为准。</p> <p>21、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22、有招投标不良行为且在公示期内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工程投标（不良行为公示网站指：以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示为准）</p> <p>23、招投标不良行为信息公开。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下列不良行为的，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公示： 1. 除不可抗力外，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无故不获取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放弃投标、或者在投标截止后无故撤销投标文件等，公示 2 个月； 2. 递交无竞争力投标文件的，公示 1 个月，无竞争力投标是指不以中标为目的的投标，包括投标报价畸高、投标文件漏项缺项、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不符合篇幅要求、违反招标文件中的无效投标条款、项目负责人缺席答辩或消极答辩（答辩得分低于扣除一个最高分及一个最低分后平均分的 60%，评标委员会需进行判定）等情形； 3. 投诉人一年内在全市范围内投诉反映情况不属实，缺乏事实、法律依据的或者被驳回投诉（包括全部驳回和部分驳回）的，每达到两次，公示 1 个月； 4. 投诉人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的，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进行恶意投诉的，公示 3 个月。（锡建规发【2021】3 号）</p> <p>24、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划出账号必须与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的企业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账号一致，否则无法进行网上保证金的缴纳，请投标人先完善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确保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诚信库中账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相关操作要求详见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yixing.gov.cn/yxztb/index.shtml）“下载中心”区“7.0 系统工程项目投标人操作手册、宜兴市公共资源交易 7.0 系统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投标人）等内容。</p> <p>25、保证金开户银行更正为：江苏银行宜兴支行或江苏宜兴农商行南郊支行。以本条款为准。</p>
--	--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

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注册）证书（如有）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授权委托人无需到场。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详见《虚拟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定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定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3 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3 名时，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定标候选人，全部入围。竞争性的判断具体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定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6.5 评标结果异议

6.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

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5.2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6.5.3 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收到相关利害关系人异议、投诉成立的，因异议、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是，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约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定标

6.6.1 定标方法：招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评定分离）中的所截明的定标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7.2 定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异议提出的方式：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

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中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

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招标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

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如有）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设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投标价格	不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评审

一、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开标后，若发现投标文件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按无效投标处理。对合格的投标文件，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办法评分。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并按规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三名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如评标总分相同，总评标价低的优先；总评标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以抽签方式确定排序。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业绩部分：10分 技术方案（暗标）：64分 投标报价：10分 其他评审因素（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16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家时，去掉其中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时，取所有的有效投标件评标价算术平均值 A)。
2.2.4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1 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扣 0.2 分。说明： (1)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 (2)除确认存在评委评审和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 (3)本评标办法中，有效投标文件均指进入经济评审环节且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
2.2.4 (1)	业绩部分（10分）	1. 投标人业绩要求（5分）：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的，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注：上述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2.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5分）：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注：上述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否则不得分。 以上证明材料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否则不得分。

2.2.4 (2)	技术方案	工程总体设计思路(10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现场实际情况及周边规划条件，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可行性的认识和理解。
		施工图深化设计(40分)	<p>①道路工程深化设计（15分）（包含但不仅限于平、纵、横设计，路基路面设计及附属工程设计）</p> <p>②雨水排水工程深化设计(8分)</p> <p>③交通工程深化设计（7分）（包含但不仅限于交通安全设施及交通管理设施设计）</p> <p>④园林景观工程深化设计（5分）（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绿化、花箱花钵、景观节点）</p> <p>⑤城市家具深化设计（5分）（包含但不仅限于道路照明、休闲服务设施）</p>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5分)		设计概算总表及技术经济指标。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5分)		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成本控制及保证措施、设计进度保证措施
	服务承诺(4分)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
注：			
<p>1. 以上设计方案部分采用暗标评审，设计方案内容中（包括文字部分、设计图部分）不得出现显示企业特征或其他提示性的标记或标识（包括文字），否则投标文件无效；</p> <p>2. 设计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p> <p>3. 若投标人的技术标无明显偏离，至少应得 70%。</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投标报价计算偏差率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投标人的评标价每高出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1 分, 投标人的评标价每低于该评标基准价 1% 扣 0.2 分。
2.2.4 (4)	其他评审因素 (16 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
			(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4)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5)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6) 照明专业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8) 景观专业负责人为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注: 1、以上所提供的证件、证书、获奖文件等相关证明材料(如职称证书未体现专业的须同时提供职称评审表或毕业证书)均需从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系统内选编入投标文件中, 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 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 否则不得分。 2、人员配置中的相关人员, 须提供投标截止日期前 6 个月内本单位为其办理的任意一个月社保缴			

	费清单，否则不得分。
--	------------

注：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审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标（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5) 企业信用考核结果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评标准备(清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

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2 初步评审

3.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3.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3.4款的规定进行。

3.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

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签名；
- (2)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与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不一致的以投标系统固定格式为准，但投标函以招标文件中的格式为准），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机构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5) 除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
- (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 (7) 投标文件载明的设计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9)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的；
- (10)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改变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 (12)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误期违约金和质量违约金额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 (13)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 (14)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5)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投标人成本价的；
- (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1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把数字证书加密锁加密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 (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23)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 (24)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 (25)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7)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
- (28) 启用投标文件电子文本的项目，投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投标文件电子文本无法导入应急开评标系统的，视为放弃其投标;
- (29) 技术标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编制;
- (30)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31)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 (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见投标函）。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投标人得分=A+B+C+D。

3.3.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4.5 有效投标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有效投标仍具有竞争性的，应当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对有效投标是否仍具有竞争性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论证过程和结果。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 宜兴市渎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委托人（甲方）：宜兴市读悦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设计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施工图设计项目，工程地点宜兴市新庄街道，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现行的有关设计技术文件、设计标准、技术规范、规程、定额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中标函（文件）

3.3 甲方要求及委托书

3.4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详见设计任务书。

第五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本项目涉及的专业为：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施工图设计文件	6份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方案编制、排查、设计费_____万元。（大写：_____万元整）

注：合同签订时或实际实施时设计范围可能会有较大变动，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此风险，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索赔依据。

第七条 支付方式

完成施工图设计任务，提交图纸后十五天内发包人支付 80%费用，工程竣工后十五天内

支付余款 20% 费用。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甲方责任

8.1.1 本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甲方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建筑、市政、景观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机电安装、管线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施工阶段甲方负责人为项目分管主任, 具体在施工图设计交底时明确具体人员。

8.1.2 甲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8.1.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

8.1.4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乙方同意。

8.1.5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8.2 乙方责任

8.2.1 本项目乙方设计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建筑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结构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电气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暖通专业负责人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乙方须保证本项目实际设计人员与投标时承诺的人员一致, 否则,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罚。若项目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的工作态度、能力等达不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并处罚。

土建、安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前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 壹万 元罚款, 土建、安装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处 伍仟 元罚款。

各专业施工图审查通过前乙方更换相应专业负责人的处 叁仟元/人次 的罚款, 各专业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乙方更换相应专业负责人的处 壹仟元/人次 的罚款。

8.2.2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同时, 在项目报审和工程实施过程中, 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提出的图纸修改意见需出具变更图纸的, 也需按照施工图份数要求及时交付给甲方。

8.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规范规定年限。

8.2.4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人员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 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 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10 %。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需要乙方出具变更时, 乙方必须及时出具设计变更。如由于甲方功能性调整产生的重大变更, 单项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上时, 设计费按变更工程造价的 2% 计算, (以变更审定价为计算基础); 单项造价在二十万元以下时, 不调整设计费。如果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变更, 则按照上述变更工程造价标准相应扣减设计费。

设计变更工作应及时配合施工进度。如因乙方不及时配合, 造成甲方损失的, 应承担相应的损失, 甲方有权在未支付的设计费中扣除。

8.2.5 由于乙方原因, 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 每延误一天, 应减收该项

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8.2.6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8.2.7 乙方必须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图审查、消防审查及合同信息归集等配合甲方的所有工作，并确保审查的通过，否则甲方有权在设计费中进行处罚，每出现一次扣除 2000-10000 元设计费。

8.2. 因中标人原因导致未通过治本清源办评审，未达到国家计算规划、标准及规程要求的，招标人有权对相应部分服务费用进行扣款。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当事人应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应向宜兴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施工阶段的配合和现场服务等相关服务工作：

11.1.1 乙方所承担的设计工程，不得含有需要二次设计的项目（即必须一次设计到位），因乙方原因无法满足要求，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他设计单位进行专业深化设计，甲方有权扣除该专业工程相应设计费，并处以该专业工程招标预算价 5% 的罚款。

由甲方另行委托设计的专业工程专项设计文件，乙方在设计文件提交一周内进行审核并进行签字、盖章确认，由审核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包含在本工程设计费中。审核、签字、盖章确认工作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

由甲方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深化设计，深化设计单位具有设计资质的，中标单位需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甲方委托的深化设计单位无设计资质的，中标单位除了要对设计成果进行审核外，还需出具符合图纸审核和招投标要求的施工图纸。如中标单位不配合的，发包方有权按照该专业工程投资招标预算价的 2% 扣罚设计费。

11.1.2 施工现场技术服务：甲方需要乙方到现场进行技术服务的，在接到甲方电话或书面通知后，乙方 24 小时内赶到工地现场及时解决技术问题。否则，乙方每违反一次，罚款 5000 元。

当甲方需要乙方派驻场设计代表时，按下列规定执行：

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派出能胜任驻场工作的专业人员（根据现场需要确定专业类别），所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甲方不再另行结算。驻场人员离场前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离场。乙方每违反一次，扣款 2000 元。在此期间，甲方提供食宿方便，费用乙方自理。

11.1.3 设计文件必须完整，按成套图纸整理（标准：建设工程送审图纸的标准，满足《技术制图复制图的折叠方法》GB/10609.389 的规定）。乙方送达甲方，

由甲方进行验收并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图纸文件，一律退回，甲方视情况有权予以每次 3000-5000 元的罚款。

11.1.4 上述 11.1.1、11.1.2、11.1.3 内容乙方违反三次以上的，甲方有权以此作为不良行为向相关部门通报。

11.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发改委牵头的竣工验收结束为止。

11.3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5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7 本项目设计任务书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8 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9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骑缝章）后生效，一式 10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 6 份，乙方 4 份。

11.10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十日内领取合同，逾期甲方不予保管。

11.11 补充条款

人员到日常到岗：

项目负责人：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到场不少于 5 天，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 8 小时，双休日按需到场；

工程排查服务：工程排查负责人及组员每周（星期一至星期五）到场 5 天的，每天到场时间不小于 5 小时，节假日按需到场；项目组其他专业人员按实际情况，由甲方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现场。

双方约定的配备人员和专业必须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未达到约定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未达到人员专业需求的，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会议及检查时期保证出席，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2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

主要管理人员每月在现场时间未达到合同约定天数的，每人每少一天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2000 元，如累计到位率未达到总到位率的 80%（到位率由发包人进行考核），则承包人将承担合同价 2% 的违约金。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设计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在项目服务过程中，根据项目的实际要求增加相应的项目组人员，并接受考核，中标人需无条件接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单位固定电话：

单位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手机:

法定代表人手机:

签订日期: 2025 年 月 日

第五章 设计任务书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任务书

(一) 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宜兴市经开区新庄街道，为加快推进传统村落项目推进实施，主要内容为新西路路面改造、支路提档升级和菜场周边片区环境提升。设计周期为 20 天。

(二) 设计依据

- 1、规划要求、用地红线等；
- 2、本项目的具体需求；
- 3、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相关设计法规、规范、规定、验收标准等。

(三) 设计范围及内容

①、新西路路面改造：南起庆源大道，北至南李桥，长度为 1 公里，车行道宽度 16 米，城市次干路，设计车速 40Km/h。

②、支路提档升级：对核心村、洪巷村、曹家村等范围内社渎陆、浯泗渎路、曹双路等 45 条道路提档升级，宽度为 3~5 米，长度为 26.6 公里。

③、菜场周边片区环境提升：主要包括怡人路、农贸路、农贸菜场南侧、北侧路面改造工程；教工之家、农贸花园小区市政改造工程；新庄小学家长等待区、奎坊路停车场以及菜场周边城市家具和节点打造。

(四) 施工图设计成果要求

施工图设计应根据批准的施工图设计进行编制，其设计文件应能满足施工招标、施工安装、材料设备订货、非标设备制作、加工及编制施工图预算的要求。

图纸设计成果图形文件要求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施工图设计批复等依据文件；
- 2、执行施工图设计批复情况；
- 3、采用的施工规范、规程和工程验收标准；
- 4、设计概要；
- 5、施工注意事项；
- 6、工程数量和材料用量表。
- 7、各专业设计图纸

（五）后续服务

各阶段招标配合和施工现场配合服务，施工期间派驻设计代表，负责设计修改、变更、专项深化设计、专业管线的调整、相关专题报告、参与隐蔽工程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工作。中标人必须配合招标人做好相关报建及验收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确保相关审查及各类变更审图及时顺利通过。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招标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编号:

投标单位: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附录
-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九、企业业绩
- 十、项目负责人业绩
-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 十二、技术方案（暗标）
- 十三、自评分表
- 十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单位名称）

（一）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我单位经研究招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的投标总价完成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全部设计工作。

（二）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及有关附件。

（三）本项目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为_____（姓名）。

（四）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名称	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二、设计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工作内容	投标报价金额(元)	备注
合计 报价				

注：投标报价按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标段设计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

六、投标保证金

附投标保证金汇款或电子投标保函凭证等证明材料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设计团队配备人员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工作年限	职称	在本项目中承担任务	主要类似业绩
1						
2						
3						
4						
5						
6						
7						
8						
.....						

(二)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1、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学 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2、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负责过的设计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3、获奖情况：					

注：本表附招标文件及评标细则要求的证明材料。

(三) 设计主要人员简历表

注：本表人员应与《设计团队配备人员表》中所列人员相一致，附拟委任的主要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注册证书以等相关材料。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 承诺书

致: _____ (招标人)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单位(公司) _____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的设计投标, 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 我公司承诺:

1、根据贵单位(公司)提出的资格合格条件标准和要求, 本公司递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如发现该行为, 贵公司可以拒绝我公司投标, 如已中标, 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 并接受相关监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2、我公司保证参与投标的拟任设计项目负责人不在承接工程限制期内, 提交的设计项目负责人证书是真实的, 以上承诺如有不实, 招标人可取消投标资格, 如中标招标人可取消本公司的中标资格, 我公司承担一切由此造成的违约责任和法律后果。

投标单位: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审要求材料。

(三) 近年财务状况表

具体要求见投标须知

(四)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应在此处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如没有就直接填写‘无’。

九、企业业绩

(须提供设计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
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

十、项目负责人业绩

(须提供项目负责人业绩合同扫描件，从诚信库中获取，编入投标文件。如查询不到主体库信息，以原件的彩色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为准。)

十一、技术文件封面

宜兴经开区(新庄街道)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项目一期工程
施工图设计

投标文件

技术标：设计文件

十二、技术方案（暗标）

设计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见评标办法中技术标评审内容。

十三、自评分表

分类	自评内容	企业自评分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16 分)	(1) 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和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得 2 分, 否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 2 分。注: 上述人员须提供相应的注册执业证书。	
	(2) 道路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3)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4) 建筑专业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5) 结构专业负责人具备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资格及以上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6) 照明专业具备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7) 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的得 2 分。(提供注册证书)	
	(8) 景观专业负责人为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及以上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5 分)	投标人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投标人完成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的, 有一个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上述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项目负责人业绩要求 (5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担任过单项合同金额 50 万及以上的市政道路设计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有一个得 2.5 分, 最多得 5 分; 注: 上述业绩需提供设计合同和中标通知书, 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注: 项目负责人业绩与投标人业绩不可重复, 否则不得分。	
合计:		

十四、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其他材料

投标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

我单位在参与_____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在参加投标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省、市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各类相关规定，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均不存在、也未参与任何围标串标活动，也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的行为。

二、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他人名义投标的，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以及授权代表人共同承担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刑事及失信惩戒等处罚。

三、我单位如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国家、省、市现行规定的失信行为或不良行为的，接受招投标监管部门在指定媒介上的公示，并按规定扣除企业信用分，在公示期间，其他国有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拒绝我单位投标。

四、我单位所有企业信息（包括业绩和获奖情况等）以“宜兴市投标企业诚信信息库”内信息为准，并及时维护和更新；我单位投标所使用的诚信库信息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我单位若有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人（签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投标人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投标人）			
授权委托人 (或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邮寄地址			
备注			

注：

- 1、请投标人准确填写本表，确保联系电话畅通。
- 2、本工程投标人代表无需参加开标会，在开评标过程中如需要联系投标人，招标人将根据本表中的联系方式联系投标人。
- 3、如因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不准确、不完整，招标人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4、本表不作为评标评审内容。